

##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

### 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制定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制定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制定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。2021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设立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。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召集人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姚丽	姚丽、张晓玫、杨建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张晓玫	张晓玫、梁涛、张树人
提名委员会	张树人	张树人、梁涛、路应金
战略委员会	梁涛	梁涛、张一杨、刘尊述
投资决策委员会	梁涛	梁涛、姜志川、刘尊述、梁爽、张树人
风险控制委员会	刘尊述	刘尊述、姜志川、闫诚、梁爽、张晓玫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5日